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朱宏伟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5036 - 9922 - 1

I. 中… II. 法…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6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36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22 - 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提要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了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

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

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工作原则	4
第四条 政府职责	5
第五条 主管部门	6
第六条 宣传教育	8
第七条 科研推广	8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9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9
第八条 登记制度	9
第九条 注册登记	10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	14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	15
第十二条 转移、变更、抵押、注销登记	17
第十三条 安检	21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23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	25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27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29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33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3
第十九条	驾驶证	33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36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38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39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	40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	4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42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42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44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45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46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47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	48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	48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50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52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5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53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54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55
第三十八条	一般通行原则	56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56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的条件	57
第四十一条	法律授权	5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59
第四十二条	车速	59
第四十三条	安全车距及不得超车情形	60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62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规则	64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则	65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65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66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量	67
第五十条	货运车载客限制	68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69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70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优先通行权	70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 通行权	71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和营运规定	72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72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74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74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 最高时速限制	76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76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76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77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77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规则	77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78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的保护	79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79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80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81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车辆的规定及限速	81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83
第六十九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8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86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86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	89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90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92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94
第七十五条	伤员抢救及费用承担	96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	97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105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06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	106
第七十九条	依法行政原则	106
第八十条	警容风纪	106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107
第八十二条	处罚与收缴分离	107
第八十三条	回避	108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109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110
第八十六条	执法保障	11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1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111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112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违规	113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处罚	114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处罚	114
第九十二条	超载处罚	115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116
第九十四条	安检机构的管理	118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118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120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120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121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拼装或报废车的处理	124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125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127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 行为	128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28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130
第一百零六条	遮挡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131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132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132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 措施	134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134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13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135
第一百一十三条	驾驶证暂扣期限的计算	13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电子警察的处罚依据	13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13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138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13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140
第八章	附 则	14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140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14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14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14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14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143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4. 30)	14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 3. 21)	17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6. 16)	18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 12. 20)	18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 17)	201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5. 27)	22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 12. 20)	24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18667—2002	
(2002. 12. 1)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 2. 11)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 6. 25)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15)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 12. 1)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281

附 录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93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94
伤残评定流程图	295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本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条文注解

根据本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